

#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長會 106 學年度第一次班級代表大會 會議記錄

紀錄:陳明志

一、會議時間: 106 年 9 月 15 日(星期五) 18 時 30 分

二、會議地點: 本校囊螢樓地下室展研中心

三、介紹與會人員: 略

四、主席姓名: 翁金生

五、主席致詞:

本學年度家長會班級代表如附件一(頁 4)出席人數已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」(下稱本辦法)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,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總數四分之一以上出席,爰本代表大會會議開始。

六、校長致詞:

七、提案討論:

案由一: 105 學年度學生家長會收支決算表如附件二(頁 7),請審議。

說明:一、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24 條第 3 項規定,委員會應將決算案交監察委員審核後,提下屆會員代表大會審議辦理。

二、結餘款擬轉為 106 學年度會費收入,以協助推動學校各項活動所需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 106 學年度家長會會務計畫及預算案,請審議。

說明:一、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辦理。

二、106 學年度本會除持續推動會務,凝聚家長會向心力外,並爰往例協助學校各處室推展各項教育活動,會務計畫及預算案如附件三(頁 8)。

三、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會費已於註冊時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

育署規定收取完畢；第 2 學期家長會費預訂於下學期註冊時依相關規定收取。

決議：一、會務計畫在第 7 項其他增加

- (一)協助推動高一公民訓練活動相關事宜。
- (二)協助辦理導師知能研習。
- (三)協助學校辦理學生提升國際移動力活動。
- (四)協助辦理姊妹校交流活動。

案由三：請選派會員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(一)依據本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7 款「選派代表參與法定應參與之會議」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家長會法定參與之學校會議計有：校務會議、教師評審委員會、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、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、輔導工作委員會、課程發展委員會、教師專業發展會議、霸凌因應小組會議、教育儲蓄戶管理小組委員會、向學生收取費用審查委員會、交通管理委員會…等等（學生獎懲委員會、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不可為同一人）。

擬辦：本屆家長會長等尚未選(推)產生，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授權家長委員會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，選派家長代表參加學校法定應參與會議之人員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

案由四：選(推)舉家長會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及第 13 條第 7 款之規定辦理。

擬辦：

- (一)請決定，本會 106 學年度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- (二)學校有身心障礙學生者，前項委員總額內，應至少一人為身心

障礙學生家長。。

決 議：採推舉方式產生家長委員會，委員名冊如附件四(頁 10)。

案由五：選(推)舉家長會常務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(一)106 學年度委員名冊如附件四(頁 10)。

(二)請決定本會 106 學年度常務委員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決 議：推舉產生常務委員。

案由六：選(推)舉家長會會長及副會長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依據本辦法第 9 條規定辦理。

擬 辦：(一)請決定本會 106 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的產生方式，是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。

(二)請從常務委員中「選舉」或「推舉」家長會副會長及會長。

決 議：依據案由五常務委員，推舉產生會長及副會長。

八、臨時動議及校務意見交流：

九、散會：19 時 30 分